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青木隆明即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
人

槌山志郎即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  
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第23行「儀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力森諾科」。  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  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聲請人另聲請將裁定理由中之「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  
公司」之簡稱由「力森諾科公司」更正為「台灣力森諾科科  
技公司」等語，然此簡稱「力森諾科公司」僅為裁定理由中  
之簡稱，不影響理由中特定此簡稱即為「台灣力森諾科科技  
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效力，並無誤寫，無更正必要，此部分聲  
請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致 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 記 官 魏翊洳